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5)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故不一定會生效。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就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一項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進行建議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配製、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如得以落實，有助提升本集團的聲譽，改善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受到潛在投資者肯定。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無意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上市委員會批准(i) 516,3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b)取得因實行建議轉板上市而必須取得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同意，並已經達成有關同意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

無法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行，故不一定會生效。因此，建議轉板上市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1,500,000份購股權，當中15,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及24,7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額外授出涉及合共5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一般事項

董事會鄭重聲明，尚未落實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具體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

本公佈包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細節，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登載。